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 /15C

G16/1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銷售累計期權的依據

繼金管局於 2010 年 12 月 22 日發出的通告，及考慮到近期市場波動，本人謹此致函，以進一步闡述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在銷售累計期權時應有的操守標準。

為促進客戶對累計期權的主要性質及風險的了解，認可機構應按客戶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而提供金管局於 2011 年 9 月 28 日發出「以折扣價購買？」為題的《匯思》文章，並鼓勵有意投資累計期權的客戶閱讀該篇文章。此外，認可機構應提醒客戶，若他們不了解累計期權的特性及風險，在進行有關投資前，應向銷售中介機構查詢或尋求專業意見。

此外，金管局提醒認可機構應確保向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合理。由於累計期權是涉及重大投資風險的衍生產品，認可機構向客戶銷售累計期權應有具體理由支持，並作有關記錄，尤其在考慮到累計期權的風險回報性質及客戶的個人狀況後，為何客戶投資累計期權而非其他合適但風險較低及／或結構較為簡單的投資產

品。¹ 認可機構應取得客戶確認其投資的依據（以錄音或書面形式），並保留適當的可供查核記錄。

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在銷售累計期權、累計認沽期權及被冠以其他稱號但性質相近的產品時，遵守本通告及金管局於 2010 年 12 月 22 日發出的通告所列載的原則。

貴機構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李夢蘭女士（2878 1603）或杜瑞虹女士（2878 1582）。

銀行操守部
助理總裁
戴敏娜

2011 年 10 月 31 日

副本送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件人：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總監浦偉光先生）

¹ 若客戶企圖對沖其相關資產的風險，認可機構應確保該客戶留意累計期權包含的觸及失效條款或其他就投資收益設上限的特性（如適用），可能會令他/她無法達到預期的對沖目的。列載有關依據的記錄應說明為何累計期權在所有情況下是客戶合適的對沖工具。